

债券简称：

14 滇公路

14 滇公路投债

债券代码：

124668（上交所）

1480237（银行间）

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滇公路投债（银行间）、1480237（银行间）；14滇公路（上交所）、124668（上交所）。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00%。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900.90
上年末借款余额	2,051.26
计量月月末	2018年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234.3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83.0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3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19.0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4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50
其他借款	0
合计	183.06

2017年末净资产和总有息负债额来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表数(或计算所得)，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服务于发行人本年度综合交通建设、经营开发项目。发行人根据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建设推进情况和经营投资需求向银行或资本市场融资，符合发行人所处综合交通投资建设行业的特点，符合本发行人当前战略改革、经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上述有息负债的增加同时增加了发行人净资产和大量优质资产，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和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